

文藻外語大學出國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(核定版)

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研發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姊妹校學生交換計畫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出國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- 一、依「文藻外語大學校級出訪交換生甄選簡章」選出之校級交換生。
- 二、通過所屬系辦理甄選之系級交換生。
- 三、依「文藻外語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」選出之雙聯學制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教育部與其他單位補助款。
- 二、本校校內預算。

第四條 獎助方式：

一、出國交換學生

- (一)專科部、大學部四技及研究所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，於出國期間，本校得核發其獎助學金，每人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大學部二技及本校專科部畢業轉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，於出國期間，本校得核發其獎助學金，每人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- (三)進修部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，於出國期間，本校得核發其獎助學金，每人以每學期實際抵免學分費三分之一為原則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。

二、雙聯學制學生

- (一)修讀雙聯學制且出國期間須繳交姊妹校學費者，得獎助其本校學費。獎助最高上限為本校全額學雜費，且獎助期間以兩年為上限。
- (二)修讀雙聯學制出國期間不須繳交姊妹校學費者，獎助方式比照出國交換生。

三、獲本辦法獎助之學生，同一教育階段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
四、持有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獲交換生資格或修讀雙聯學制者，依本校「文藻弱勢學生出國交換及雙聯學制獎助學金核發施行要點」辦理，施行要點另訂之。

五、如已獲教育部獎助或其他出國相關補助，則不得重覆支領此一獎助學金（募款專案不受此限）。

六、本校將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與其他單位補助款及校內預算，決定獎助學生出國經費。符合受獎助資格之學生名單及建議金額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擬

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助之學生須與本校簽訂「交換意願切結書」，並依切結書內容履行出國期間之義務，切結書內容由本處另訂之。結束出國研修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繳交相關文件；未按時繳交者，本處得取消其獎助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